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81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三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法務局代表各一人。
- （二）公民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（三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（四）食品產業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（五）具有食品科學、餐飲管理、分析化學、毒理學、醫學、法學、風險評估、流行病學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七人至九人。

前項第一款之代表，應由市長指派各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